石家庄市栾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迁建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澄清 02 号

各投标人：

现将石家庄市栾城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迁建项目监理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2 款第 2 项修改为：2.当 11≥N＞7 时，评标基准价=去掉 1 个最高报价和 1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其余内容不变。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25 日